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8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魏愷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臺北市政府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抗告人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三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抗告狀、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、不補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